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为提升公司在华东区域的生产供应能力，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乔锋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乔锋”）购置工业用地并建设“高端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高端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025 年 3 月 24 日，南京乔锋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该项目使用工业性质土地约 122.80 亩（具体面积以相关部门测定为准），建设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项目亩均投资不低于 350 万元/亩，产值不低于 5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2026 年 1 月 26 日，南京乔锋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挂牌出让的地块编号为“NO.溧水 2025GY3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2,87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乔锋根据《NO.溧水 2025GY3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

让成交确认书》的相关要求，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受让人：乔锋智能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地块编号：NO.溧水2025GY36，不动产单元代码：320117100045GB00036，坐落于永阳街道幸庄路以北、湖前路以东地块，宗地总面积76,614.61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76,614.61平方米。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人同意在2026年6月6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贴落实到位，应达到现状土地条件现状交付。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45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874.00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375.12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人民币575.00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6、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币1,437.00万元于2026年3月6日之前支付，第二期人民币1,437.00万元于2026年5月6日之前支付。

四、本次签署出让合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高端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产品生产和交付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华东区域市场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华东市场奠定基础，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长远发展。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南京乔锋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缴纳成交地价款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项目的实施和运营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 3、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进程、投资金额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和政府政策调整等因素,在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相应调整。
- 4、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